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财〔2010〕206号

关于2010-2011学年各级各类学生收费项目和标准及收费工作要求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加强学生收费管理,做好2010-2011学年的收费工作,根据陕西省物价局、教育厅的有关规定,现将我校2010-2011学年各级各类学生收费标准及收费工作要求明确如下,望遵照执行,并务必于暑假前通知到每一位学生。

一、2006-2009级本科生收费标准

类别	专业	学费 (元/人·学年)	住宿费
本科生	文法财经类	3850	按实际住宿条件分档收取:有暖气宿舍650元/人·学年,有卫生间宿舍800元/人·学年,雁塔校区8号学生公寓、渭水校区1、2、4、5号学生公寓1100元/人·学年,渭水校区3、6、14、15号学生公寓900元/人·学年,渭水校区7-13号公寓1200元/人·学年。
	理工外语类	4950	
	艺术类	7700/9900/11000	

二、2010级本科生收费标准

类别	学费 (元/ 人·学年)	住宿费 (元/ 人·学年)	代办费					合计
			军训服 装费	体检疫 苗费	外语学 习机	代收伙 食费	城镇医 保费	
文史类	3850	1200	85	229	50	100	80	5594
理工类 (四年制)	4950	1200	85	229	50	100	80	6694
理工类 (五年制)	4950	1200	85	229	50	100	100	6714
理工类 (国防生)	4950	1200		164	50	100	80	6544
外语类	4950	1200	85	229		100	80	6644
体育类	4950	1200	85	229	50	100	80	6694
艺术类(艺术 设计)	9900	1200	85	229	50	100	80	11644
艺术类(广播 电视编导)	11000	1200	85	229	50	100	80	12744

备注：1、住宿费为标准上限，新生到校后按实际安排住宿情况收取。

2、武警国防生不交军服费，军服由武警部队免费配发；不交体检费，在武警医院单独体检，费用由学生及武警部队共同负担，但须缴纳防疫费164元。

3、大学生城镇居民医保实行自愿原则，医保费20元/年，学校统一收取，入学后校医保办以学院为单位统一办理未参加学生退费手续。

4、伙食费100元为代饮食中心收取，饮食中心在给每个学生发放的伙食卡中已存入100元。

三、成教学生收费标准

类别	年级	层次	学 费 (元/人·学年)	住宿费	备 注
脱产	2007级	高起本	4950	学校提供学生宿舍的成教生住宿费标准同本专科生。	半脱产成教生按全脱产生标准的75%收费 脱产班没有文史类专业，函
函授	2008-2010级	专升本	1800		

	2006-2010 级	高起本	1800	授生不分文理科，学费标准相同
	2008-2010 级	高起专	1500	

四、2010 级研究生收费标准

层次	类别	学 费 (元/人)
硕士研究生	定向	21000
	委培	30000
	自筹	21000
	工程硕士	18000-28000
	高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	18000-28000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	校内教工 4000，校外学生 15000
	MPA（公共管理硕士）	30000
博士研究生	定向	30000
	委培	36000
	自筹	24000

备注：1、住宿费标准分三档：650、800、1100 元/人·年，新生到校后按实际安排住宿情况收取。

2、自筹研究生培养费分两次交清，第一学年入学时交纳培养费的一半，第二学年开学时交纳培养费的剩余部分，定向、委培研究生按相关协议一次性交清。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学费分两个阶段收取，课程学习阶段分别收取 3000 元、9000 元，论文阶段分别收取 1000 元、6000 元。

3、代收费：体检费 65 元，防疫费 145 元，医保费 20 元/年，大学生城镇居民医保实行自愿原则，学校统一收取，入学后校医保办以学院为单位统一办理未参加学生退费手续。

五、其他学生收费标准

短训班学生的收费标准为 300 元/人·月

六、学费减免规定

西部开发助学工程受助学生，按国家相关规定减免学费。优秀体育特长生奖学金获得者，按学校相关规定减免学费。

七、2010-2011 学年学生收费工作要求

1.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收费管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教育是非义务教育，高等学校学生必须按规定交纳学费和住宿费。按此规定，我校学生必须及时、足额缴清学费、住宿费。各教学院（系）、有关职能部门应认真执行《长安大学学费、培养费和住宿费收费管理补充规定》，未经批准，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不得减免各项应收费用和自行向学生收费。

2. 高校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管理和核算，并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财政隶属关系及时全额上缴财政专户或国库，支出由财政部门按预算核拨。服务性收费原则上也应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不具备条件的，可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收取，学校财务部门应对资金收取和使用加强管理和监督。

3. 按照《长安大学学费、培养费和住宿费收费管理补充规定》（长大财〔2009〕284号），各级各类学生应于每年9月30日前交清当年学杂费，否则，学校将按照规定比例收取滞纳金。

4. 新生的学费、住宿费和各种代收款统一由学校计划财务处组织收取，新生持由计划财务处盖章的收费发票办理各项注册手续。

5. 往年入学在校生的学费、住宿费银行代收，请各学院协助做好有关组织工作。实行“校园一卡通”后，由银行批量代扣，学院负责催收。

6. 研究生部应在开学前十日将学生花名册及时送交计划财务处，由计划财务处将研究生收费纳入学校收费系统统一管理。

7. 成人教育学生的学费、住宿费由继续教育学院代收。继续教育学院应在开学前十日将学生花名册及时送交计划财务处，由计划财务处将成人教育学生收费纳入学校收费系统统一管理。

8. 除前述代收款外，各职能部门在为学生办理各类手续和相关证件时，不得再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擅自收取费用的，一经查实，按实际收取金额扣减部门事业费。

9. 校内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必须经学校收费管理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实施。

10. 学校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服务性收费、代收费时要按照财政隶属关系使用财政部门印（监）制的财政票据，计划财务处负责相关收费票据的购买、领用、保管和销毁。收费票据的领用、归还坚持“还旧领新”原则，归还时要按编号顺序整理，票据收费金额要与计划财务处出具的红联交款凭据核对无误。

11. 学生收费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国家和学校对此都有严格规定。学费收入是学校办学资金的主要来源，各有关单位应积极催缴，任何单位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各学院要进一步加大学费征收工作力度，指定专人负责，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工

作，并及时与学生家长联系，争取家长的支持。各相关部门要紧密配合，通力协作，共同做好学生收费工作。对及时、足额完成收费任务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给予一定奖励。

二〇一〇年七月七日

主题词：高校 收费 标准 通知

抄送：校党政领导。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0年7月7日印发
